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超募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等 14 名自然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加美”）100%的股权（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后，使用超募资金 13,500 万元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现金对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在对中电加美进行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的基础上，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3,500 万元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现金对价。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中电加美 100%股权。重大资产重组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时，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相互抵触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同意公司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宏民、何雅玲、毕会静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四日